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体）局，各大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收费管理，提升大中专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育法》

《第二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教财〔2020〕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

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

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

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

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

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

标准见附件2。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

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

厅、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 (二)优化学费结构

#### 1、公办本科高校：

当类为紧缺专业的高校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上浮政策。

当类为紧缺专业的高校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上浮政策。

木类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

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同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点的20%。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同一专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

4. 普通高等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

得重复一校、各高校可根据

自身办学情况，在政策规定的学费标

准范围内下调学费标准。

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学费标准上

浮应报所在市州教育

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

普通高等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

得重复一校、各高校可根据

自身办学情况，在政策规定的学费标

准范围内下调学费标准。

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学费标准上

浮应报所在市州教育

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

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

发改价费〔2018〕99号)有关规定

执行。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

知》(湘发改价费〔2019〕512号)

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校本

(三) 研究生学费按照《湖南

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研

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

发改价费〔2018〕99号)有关规定

执行。

(四) 独立学院学费按照《湖

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

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民办普通高校学费按照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六)公办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

预科生升入专、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七)五年制高职专科学费：中职阶段，符合国家中高职

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

学费；高职阶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

重学生自愿原则，以物价部门核定价格为基础，按照《

省高等学校住宿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

2017〕91号)有

### 三、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动以外，为自愿

外人员和单位提

(一)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

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

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申请资格认证和参加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规定收费：

- (1) 成绩翻译（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份不超过 80 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20 元；
- (2) 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翻译、委托公证、翻译、复核、专业印制、每份不超过 80 元；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  
估证明、在校课程等级证明、校外综合实践报告、工程实践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及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  
医师培训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核证明、国外机构学者访问证审批审核证明，每份第一份不超

过 80 元，超过部分按 20 元/份计算，翻译、复核、专业印制、每份不超过 80 元。

2. 证卡补办费：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  
毕业证（学位证）、就餐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一  
卡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  
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按实际

本校收取证卡服务费、学籍费、学位费、住宿费不得超过每学年1000元。

证卡50元，校服每年不得超过20元，其他证件最高不得超过每卡证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2元。

4. 校园内用车费：每次不超过1元。

5.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不超过每小时2元。

6. 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5. 资料复印、刻录

服务，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普通纸张每页不超过0.1元，彩色纸张每页不超过0.2元（含光盘）。

刻录服务每页每碟不超过0.2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5元（含光盘）。

7. 打印费：普通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1元，彩色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2元（含光盘）。

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5元（含光盘）。

8. 复印费：普通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1元，彩色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2元（含光盘）。

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0.5元（含光盘）。

9. 印刷费：普通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1元，彩色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2元（含光盘）。

10. 扫描费：普通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1元，彩色纸张每页每份不超过0.2元（含光盘）。

11. 上网费：普通用户每页每份不超过0.1元，彩色用户每页每份不超过0.2元（含光盘）。

12. 运营商（移动、联通、

7. 上网、上网服务费。学生直接与

电信等）结算的，学校不得代收费用。

电信等）结算的，学校不得代收费用。

13. 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30元。

14. 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30元。

15.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5.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16.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6.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7.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7.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8.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8.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19. 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期或学期前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支出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际收费收取费用。如学生自愿到校外医院体检，可自愿自行体检并

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已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尽可能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5、特殊专业服装费。如水区舟、艇艇、航海等特种专业

成本价代购。确需统一专业服装或领服的，可由学校集中采购，按

收服装费。

6、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

电、3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7、城镇学生基本医疗保障费。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城镇学生统一投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住宿费。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规捆绑收费、不得强行将非学历培训收费

捆绑在学费中一并收取。严禁学校违规举办收费培训班。严禁学校

借培训之名收取与培训无关的费用。培训机构不得以招生为

名违规收费。严禁各种违规办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

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问题的通知》。严禁职业院校滥发文凭及

违规收费行为。普通大中专学校不得以合作办学或联合办学

为名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名目的“转专业”、“转学”等名

目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

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更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

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

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资助政策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6〕

66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

校务公开栏、校务公示栏、校务公开栏、校务公开栏、校务公开栏

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

上公布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六)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

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

基金。

(七)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

政、教育等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

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

定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

监管力度,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

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18号)均已到期失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民办本科高校收费表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附件 1

##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二类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二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工学院
三类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元/年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公安类	3000	文、农、林、师范类	2300
其他专业	3200	经、法、教、管及其他	2300
	35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2300
	4600		
	7500		
师范生 4800	师范生 4400	表演、美术专业	2300
	5500	其他专业	2300
	师范生 3800		
	4200	医药、公安类	2300



免学费政策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生执行以上标准。

标准

的学

学校

学费

专业类别

与  
2008) 在  
2006) 按

舟  
航  
各  
行

科学学

公共管理

类  
8000  
5000  
5000

察(官)

警察(官)

招

学校

学校

备注





